

附件 1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修订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第四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声环境质量适用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规划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

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公众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第六条【源头管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等，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防噪声距离进行论证，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防噪声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

第七条【娱乐场所管理】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游艺、歌舞等娱乐场所。

第八条【噪声敏感建筑物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其配套的供水、电梯、通风、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规定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等相关标准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进行把关，不符合要求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建筑隔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隔声降噪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设计质量抽查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工艺。

第十条【特殊活动期间】除抢修、抢险作业外，高考、中考等特殊活动结束前 15 日内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高考、中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源头防治】排放工业噪声、产生振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排放噪声、产生振动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十二条【排污许可管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及时

申请取得、延续和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建筑施工前期介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安装并负责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排放噪声、产生振动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采取措施减振降噪；鼓励采用全封闭式或装配式建筑施工。

第十四条【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于施工期间在施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夜间施工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施工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作业 4 日前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 1 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禁止在夜间施工作业中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严重超标的设备。

第十六条【先房后路、先路后房】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采用低噪声技术和材料，设置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和减振道床、建设绿化防护带等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道路减速带应当优化设置方案，并采用低噪声材料建设。

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参照前款规定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责任认定】因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

府组织建设（运营）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八条【禁行、禁鸣路段和时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低速农用车以及运输建筑废弃物、建筑材料等机动车行使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通行路线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第十九条【指挥作业监管】在车站、铁路站场、港口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交通运输、铁路、海事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监督责任单位使用低音广播系统或者无线电通讯方式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条【船舶噪声管理】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作业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防止造成噪声污染。

禁止船舶在中心城区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鱼洞长江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试鸣汽笛，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因素威胁本船安全时，不得习惯性鸣笛。

禁止采砂石船舶在中心城区港区进行夜间采掘作业；运砂石船舶进行装卸作业时，要采取降噪措施，不能产生噪声污染。

第二十一条【民用机场、航空器噪声管理】民用机场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除警用、医疗救护、森林防火等国家航空器外，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通用航空器、设备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超低空飞行训练或者从事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设备设施管理】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充电桩、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符合噪声排放标准，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三条【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高音广播喇叭管理】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
- （二）经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
- （三）各类学校、幼儿园播放广播体操、眼保健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
- （四）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活动管理】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娱乐、健身、集会、聚会、悼念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非机动车和手推车、滑轮车等机具，不得噪声扰民。

第二十六条【建筑物室内噪声管理】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装饰、装卸货物和家具加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

十二时至十四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

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家具加工。

住宅区业主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限制装修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家庭成员行为管理】家庭及其成员使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娱乐器材、饲养宠物或者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二十八条【查处职责】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下列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查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查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查处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专业运营单位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查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十二条查处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查处违反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修订草案）》条文对照表

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	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	依据、参考和说明
<p>目 录</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章 监督管理</p> <p>第三章 污染防治</p> <p>第四章 法律责任</p> <p>第五章 附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说明：本次修订后条款少于三十条，不分章节。且《行政处罚法》规定上位法已有法责的，规章制度不再制定法律责任。</p>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p>	<p>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适用本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噪声污染的防治，适用本法。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适用劳动保护等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p>
<p>第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负责。</p>	<p>第三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将噪声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p>	<p>国家实行噪声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p>
<p>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p>（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二）拟定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具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情况的检查、督促和考核工作；</p> <p>（三）建立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p> <p>（四）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餐饮、文化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条 【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声环境质量适用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规划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修改</p> <p>依据：1.《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 第二款 国家实行噪声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p> <p>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p> <p>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第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船舶排放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p> <p>铁路、民航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别对铁路机车和航空器排放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p> <p>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市政、交通、文化、质监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p> <p>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p>		<p>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实施监督管理。</p> <p>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声环境保护工作。</p>		<p>发展改革、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商务、公安、规划自然资源、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参考：《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二节（四）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p> <p>（1）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指导地方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及时划定、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2023年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完成评估工作；2023年底前，其他设区的市级城市完成评估工作。（生态环境部负责）</p> <p>（2）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研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指导地方依据《噪声法》，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各地可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开展先行先试，坚持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部负责）</p> <p>说明：参照《噪声污染防治法》合并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将各部门具体职责明确在具体条款中。</p> <p>《噪声污染防治法》、地方环保条例、原办法已明确职责。</p>
<p>第五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下列噪声实施监督管理：</p> <p>（一）在城镇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的偶发性强烈噪声；</p>		<p>删除</p> <p>说明：《草案》第四条和第二十九已明确公安部门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或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高音响器材产生的噪声；</p> <p>(三) 进行集会、聚会、娱乐、健身、悼念、饲养动物等活动，以及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装修等活动产生的噪声；</p> <p>(四) 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滑轮车、手推车等机具排放的噪声；</p> <p>(五) 其他社会生活噪声。</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承担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各自设立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受理环境噪声污染检举和投诉。</p>	<p>第五条 【公众权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p>	<p>修改</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p> <p>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p> <p>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反馈处理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果等情况。</p> <p>参考：1.《关于印发重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8号）</p> <p>第四条 12345 热线按照一号对外、统一分派、资源共享、归口办理、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原则开展工作。</p> <p>第八条 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p> <p>（一）涉及我市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p> <p>（二）国家平台交办的诉求，按照川渝互转机制等需要联动转办的诉求。</p> <p>（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受理的其他事项。</p> <p>说明：第二款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执行。</p>
<p>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承担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管辖。受移送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答复当事人。</p>		<p>删除</p> <p>说明：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执行。</p>
<p>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城乡建设、区域开发、交通发展和其他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纳入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p>		<p>删除</p> <p>说明：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执行。</p>
<p>第十一条 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经济社会发</p>		<p>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展需要，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并执行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p> <p>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他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由所在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声环境功能区的调整，按照编制程序进行。</p>		<p>说明：按《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国家和本市声环境质量和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合理设置工业园区、交通干线、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市政和公共设施等的噪声防护隔离区域，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p> <p>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确定必要的噪声防护距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时应当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的噪声防护距离进行审核。噪声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条 【源头管控】</p> <p>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等，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防噪声距离进行论证，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防噪声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p>	<p>修改</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p> <p>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参考：1.《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三节（六）加强规划引导</p> <p>（5）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p>

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	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	依据、参考和说明
		<p>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等按职责负责)</p> <p>2.《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渝委办发〔2020〕34号)第二十二条第9点,规定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相关投诉。</p> <p>3.《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深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意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的分工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18〕206号)规定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行使空间规划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权。</p> <p>说明:第十三条第一款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执行。</p>
<p>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p> <p>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p>	<p>第七条 【娱乐场所管理】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游艺、歌舞等娱乐场所。</p>	<p>修改</p> <p>依据: 1.《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p> <p>(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p> <p>(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p> <p>(三)居民住宅区;</p> <p>(四)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p> <p>(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六)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娱乐场所与学校、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规定。</p> <p>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p> <p>(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p> <p>(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p> <p>(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p> <p>(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p> <p>(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p> <p>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p> <p>参考：1.《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意见》第三十二条要求：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禁止在中小学校 200 米内开办网吧，禁止在学校周围设立电子游艺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和成年人性用品商店。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经营秩序治理，整治低俗玩具，坚决查处取缔黑网吧。</p> <p>2.《关于完善管理政策加强执法监督促进游戏游艺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渝文委规〔2015〕7号）一、(六)游戏游艺场所任一出入口与中（小）学校、医院、机关任一出入口之间交通行走距离不低于 200 米。</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3.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新设立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渝文旅规[2021]5号)第一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娱乐场所和.....场所任一出口以现有交通条件的交通行走距离不低于200米。</p> <p>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下列区域内禁止建设排放环境噪声的工业设施:(一)居住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区;(二)医院、疗养院、学校、图书馆、幼儿园、老年公寓、机关、科研单位所在的区域;(三)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四)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保护区域。</p> <p>说明:第一款按《噪声污染防治法》三十五条第二款执行。</p>
<p>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的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其配套的供水、电梯、通风、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p> <p>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隔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八条 【噪声敏感建筑物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其配套的供水、电梯、通风、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规定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等相关标准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进行把关,不符合要求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建筑隔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隔声降噪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设计质量抽查内容进行监督管理。</p>	<p>修改</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p> <p>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参考:《成都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二节 工作措施第二项强化噪声源头管控第6条 建设单位应督促</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落实隔声减噪措施,新建住宅建筑各类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允许噪声级、隔声标准以及隔声设计等必须满足规范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规定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进行把关,不符合要求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住建部门将隔声减噪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设计质量抽查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并将检查情况与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企业信用评价挂钩。</p>
<p>第十六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建商品住宅,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规定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并在其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受到外界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p>		<p>删除 说明: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八十三条执行。</p>
<p>第十九条 从事可能产生环境噪声的生产、施工、经营等活动,应当采取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改进工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p>		<p>删除 说明:按《草案》工业、施工等条款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八条 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国家环境噪声污染严重设备名录的设备和产品。</p>	<p>第九条 【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工艺。</p>	<p>修改 依据: 1.新《噪声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施工机械、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民用航空器、机动船舶、电气电子产品、建筑附属设备等产品,根据声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p> <p>前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噪声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噪声限值的产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实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淘汰制度。</p> <p>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噪声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p> <p>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工艺。</p> <p>第四十一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p> <p>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公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并适时更新。</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也明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而市经信委职能职责中包括负责本市节能工作。</p> <p>参考：1.《“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三节（七）统筹噪声源管控</p> <p>（9）紧抓产品质量监管。及时更新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更新抽查实施细则，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持续强化对汽车、摩托车噪声污染的认证监管，适时将相关国家标准纳入强制性认证。（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p> <p>2.部门职能职责。经济和信息管理部门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使处罚权。</p>
<p>第二十二條除搶修、搶險作業外，禁止高考、中考前15日內以及高考、中考期間在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進行排放噪聲污染的夜間施工作業，禁止高考、中考期間在考場周圍100米區域</p>	<p>第十條 【特殊活動期間】除搶修、搶險作業外，高考、中考等特殊活動結束前15日內及市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特殊時段內，禁止夜間在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進行產生噪</p>	<p>修改</p> <p>依據：1.《噪聲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在舉行中等學校招生考試、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等特殊活動期間，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門可以對可能產生噪聲影響的</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p>	<p>声扰民的作业；高考、中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p>	<p>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p> <p>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除抢修、抢险作业外，高、中考结束前十五日内，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高、中考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一百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p>
	<p>第十一条 【源头防治】排放工业噪声、产生振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排放噪声、产生振动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新增</p> <p>依据：1.《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说明：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细化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具体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p>
<p>第十七条 向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执行排污申报及排污许可制度。</p>	<p>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p>	<p>修改</p> <p>依据：1.《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的规定及时申请取得、延续和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十八条 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参考：1.《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生态环境部负责）</p> <p>2.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二、全面落实责任（三）夯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必须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建立排污许可责任</p>

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	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	依据、参考和说明
		制,明确责任人和责任事项,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时申请取得、延续和变更排污许可证,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施,提高自行监测质量。确保申报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信息,不得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监督。(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
第三章—污染防治		
	<p>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前期介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安装并负责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排放噪声、产生振动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采取措施减</p>	<p>新增</p> <p>依据: 1.《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p> <p>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第七十三条 第一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振降噪；鼓励采用全封闭式或装配式建筑施工。</p>	<p>工程造价的；</p> <p>(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建筑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依据国家和市的建筑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定额和计价规则在合同中约定。对优质工程实行优价原则。</p> <p>建筑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市的建筑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定额，编制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报建设单位或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审查。</p> <p>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参考：1.《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五节(十)细化施工管理措施</p> <p>(15) 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住房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乡建设部负责)</p> <p>2.各部门职责。交通部门:包括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其公路建设管理处职责:拟订公路、枢纽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承担高速公路、市级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核、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公路管理处:拟订公路路政、养护、运营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养护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对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养护管理,承担收费公路管理相关工作。</p> <p>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拟订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协调。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直管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查;负责市直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p> <p>水利部门: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及以上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3.《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p> <p>说明：根据新噪声法要求进行补充细化，将噪声实施方案纳入工程项目发包要求，体现注重前端管理。</p>
<p>第二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p>	<p>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于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修改</p> <p>依据：1.《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p> <p>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p> <p>(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需要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p> <p>参考:1.《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五节(十)细化施工管理措施</p> <p>(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负责)</p> <p>2.《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二十六条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p> <p>3.《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九条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应当向周围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夜间施工批准文号、夜间施工起止时间、夜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1.该部分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的低噪声施</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工工艺和设备。</p> <p>2.按照《“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应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负责。</p> <p>3.此条座谈会后的意见反馈建委建议由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鼓励施工单位采用全封闭施工和装配式建筑。</p>
<p>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抢修、抢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同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未发现险情的,不能认定为抢修、抢险作业。</p> <p>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夜间施工前4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类重点工程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分别由市政、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施工单位应当在夜间施工前1日在施工现场公告附近居民。</p> <p>环境保护、市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p>	<p>第十五条 【夜间施工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施工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作业4日前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1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禁止在夜间施工作业中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严重超标的设备。</p>	<p>修改</p> <p>依据: 1.《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需要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的, 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督促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夜间施工作业，减轻环境噪声污染。</p> <p>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干线，应当合理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p> <p>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路面应当符合本市低噪声路面维护技术规程要求。</p> <p>道路减速带应当优化设置方案，并采用低噪声材料建设。</p>	<p>第十六条 【先房后路、先路后房】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采用低噪声技术和材料，设置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和减振道床、建设绿化防护带等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道路减速带应当优化设置方案，并采用低噪声材料建设。</p> <p>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参照前款规定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p> <p>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修改</p> <p>依据：1.《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p> <p>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应当合理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p> <p>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交通项目，由道路权属单位结合周边环境和桥梁结构安全状况设置声屏障。</p> <p>参考: 1.《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三节（六）加强规划引导</p> <p>（7）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教育部等按职责负责）</p> <p>第六节 （十三）推动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p> <p>（20）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装备选型和轨道线路、路基结构等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依据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负责）</p> <p>2.各部门职能职责：交通部门:包括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其公路建设管理处职责：拟订公路、枢纽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承担高速公路、市级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核、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公路管理处：拟订</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公路路政、养护、运营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养护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对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养护管理，承担收费公路管理相关工作。</p> <p>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拟订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协调。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直管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查；负责市直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维护管理。</p> <p>水利部门：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及以上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说明：道路减速带沿用现有办法表述。</p>
	<p>第十七条 【责任认定】因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建设（运营）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p>新增</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因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减轻噪声污染。</p>	<p>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管理或者工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p> <p>第五十六条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p>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减轻噪声污染。</p> <p>参考: 1.《成都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二十四项对于先有房,后有路且噪声投诉较多的道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道路建设(经营)主管部门督促道路建设(经营)单位制定一路一策,针对性的提出噪声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借鉴先进城市工作经验,明确主管部门。</p> <p>2.《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1-2025年) 6.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道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是新建(包括已建成尚未移交)的交通设施噪声室外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运营养护单位负责对建成移交后的交通设施开展噪声污染治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升级改造和运营维护;住宅建设单位承担本方案实施后先路后房交通干线隔声屏障建设资金。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是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p>
<p>第二十五条禁止拆卸或者非法改装在用机动车消声装置。</p> <p>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对在用机动车辆开展</p>		<p>删除</p> <p>依据: 第一款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执行。</p> <p>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明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p>

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	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	依据、参考和说明
定置噪声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符合标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六条 经修理、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要求的在用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		删除 依据： 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禁止机动车在禁鸣路段和区域鸣放喇叭。 主城区禁鸣路段和区域由市公安局规定，其他禁鸣路段和区域由所在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规定。 铁路机车鸣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禁行、禁鸣路段和时间】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低速农用车以及运输建筑废弃物、建筑材料等机动车行使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通行路线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修改 依据：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参考： 1.《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六节（十二）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 （17）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 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 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负责） 2.《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划定重、中型载货汽车、低速农用车以及运输建筑废弃物、建筑材料等的机动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通行路线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

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	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	依据、参考和说明
		<p>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重、中型载货汽车、低速农用车以及运输建筑废弃物、建筑材料等的车辆应当遵守前款规定的通行时间和路线。</p>
<p>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安装和使用防盗报警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安装特殊性能的喇叭和警报器，应当符合公安机关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p>		<p>删除 说明：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执行。</p>
	<p>第十九条 【指挥作业监管】在车站、铁路站场、港口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交通运输、铁路、海事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监督责任单位使用低音广播系统或者无线电通讯方式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p>	<p>新增： 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在车站、铁路站场、港口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说明：1.该部分职责根据现行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确定。 2.据公安部门意见反馈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依职责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港口、码头、车站、停车场、车辆修理场所应当合理规划和选址，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p>		<p>删除 依据：按《草案》第六条执行。</p>
<p>第三十条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或者作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防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禁止船舶在主城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马桑溪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下同）内试鸣汽笛，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船舶威胁本船安全时，不得习惯性鸣笛。</p>	<p>第二十条 【船舶噪声管理】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作业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防止造成噪声污染。 禁止船舶在中心城区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鱼洞长江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试鸣汽笛，在视线良好、没有</p>	<p>修改 依据：1.《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救援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等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禁止采、运砂石船舶在主城港区进行夜间采掘和卸载作业。</p>	<p>其他因素威胁本船安全时，不得习惯性鸣笛。 禁止采砂石船舶在中心城区港区进行夜间采掘作业；运砂石船舶进行装卸作业时，要采取降噪措施，不能产生噪声污染。</p>	<p>2.《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提高内河运输船舶技术水平，优化内河运输船舶结构，防止船舶污染环境，提高运输效能，促进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对新噪声法的要求细化（地方特色）</p>
<p>第三十一条 除警用、医疗救护、森林防火等国家航空器外，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通用航空器、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超低空飞行训练或者从事商业性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民用机场、航空器噪声管理】民用机场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除警用、医疗救护、森林防火等国家航空器外，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通用航空器、设备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超低空飞行训练或者从事商业性活动。</p>	<p>修改 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参考：1.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均于2022年由政府明确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权。 2.《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深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意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的分工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18〕206号）。城市管理部门</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具有违法建筑查处权。</p> <p>说明：参照《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要求政府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第五十四条要求民用机场管理机构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第三款沿用原行之有效的办法内容，防止航空器、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产生噪声污染。</p>
<p>第三十四条 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以及住宅区域的配电、供排水等设施、设备，应当合理设置和安装使用，排放噪声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二条 【设备设施管理】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充电桩、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符合噪声排放标准，防止、减轻噪声污染。违反本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修改</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说明：沿用原办法职责。</p> <p>1.该部分对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进行细化。 2.该部分职责由环保部门原有职责范围确定</p>
	<p>第二十三条 【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p>	<p>新增</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p> <p>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参考：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等多地明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p> <p>说明：鉴于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参照厦门市做法，将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他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噪声扰民。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p> <p>(一)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高音广播喇叭管理】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修改</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p> <p>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二)经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p> <p>(三)各类学校、幼儿园播放广播体操、眼保健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的；</p> <p>(四)车站、港口、码头、机场以及主要交通干道交叉口，在交通繁忙时刻必要的疏导活动；</p> <p>(五)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其他情况。</p> <p>前款规定使用的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装置，在非紧急情况时应当合理控制音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p> <p>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招揽顾客。</p>	<p>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p> <p>(二)经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p> <p>(三)各类学校、幼儿园播放广播体操、眼保健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p> <p>(四)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其他情况。</p>	<p>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p> <p>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p> <p>说明：第四款按《草案》第二十七条执行。</p>
<p>第三十二条在城镇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p> <p>进行集会、聚会、娱乐、健身、悼念、饲养动物等活动，不得噪声扰民。</p> <p>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非机动车和手推车、滑轮车等机具，不得噪声扰民。</p> <p>12点至14点和22点至次日8点，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噪声扰民的室内装修等活动，其他时段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扰民。</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活动管理】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娱乐、健身、集会、聚会、悼念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p> <p>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非机动车和手推车、滑轮车等机具，不得噪声扰民。</p>	<p>修改</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在城镇范围内..... 12点至14点和22点至次日8点,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噪声扰民的室内装修等活动,其他时段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扰民。</p>	<p>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室内噪声管理】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装饰、装卸货物和家具加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p> <p>十二时至十四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家具加工。</p> <p>住宅区业主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限制装修的时间。</p>	<p>修改</p> <p>依据: 1.《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下列行为产生噪声的,由公安机关进行管理:.....(三)十二时至十四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家具加工;(四)其他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家庭成员行为管理】家庭及其成员使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娱乐器材、饲养宠物或者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新增</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活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p> <p>第六十五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参考:《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居民使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娱乐器材或者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不得对</p>

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	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	依据、参考和说明
		<p>相邻各方造成噪声污染。</p> <p>已经安装使用的空调器室外机组、风机、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对相邻各方造成噪声污染的，使用人应当停止使用、重新安装或者采取隔音等措施，消除噪声污染。</p> <p>新建建筑物在建筑设计时应当合理安排空调器室外机组、电梯井道、机房的安装位置。</p>
	<p>第二十八条 【查处职责】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下列工作：</p> <p>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查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为。</p> <p>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查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查处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p> <p>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专业运营单位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查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p>	<p>修改</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1）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p> <p>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p> <p>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公安机关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十二条查处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查处违反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下列行为产生噪声的，由公安机关进行管理：(一)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住宅内举行产生较大音量的集会、聚会、聚餐、娱乐、健身、悼念、饲养动物等活动；</p> <p>(二)在城区非固定场所从事商业经营或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p> <p>(三)十二时至十四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家具加工；</p> <p>(四)其他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p> <p>参考：《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居民使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娱乐器材或者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不得对相邻各方造成噪声污染。</p> <p>已经安装使用的空调器室外机组、风机、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对相邻各方造成噪声污染的，使用人应当停止使用、重新安装或者采取隔音等措施，消除噪声污染。</p>

<p>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依据、参考和说明</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安装、使用警报器的，依法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处二千元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噪声污染的，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章 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运行，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删除</p> <p>依据：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删除</p> <p>依据：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删除</p> <p>依据：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七十九条第二款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商品住宅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受到外界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删除 依据：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重新安装或者采取隔音等措施，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删除 依据：1.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执行。 2.按《草案》第二十八条执行。</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夜间排放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p> <p>(一) 进行集会、聚会、娱乐、健身、悼念、饲养动物等活动噪声扰民的；</p> <p>(二)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非机动车和手推车、滑轮车等机具排放噪声扰民的；</p> <p>(三) 12点至14点和22点至次日8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室内装修等噪声扰民的活动的；</p> <p>(四)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噪声扰民的；</p> <p>(五)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招揽顾客的；</p>		<p>删除 依据：1.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执行。 2.按《草案》第三十六条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六) 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按规定使用船舶声响装置的；</p> <p>(二) 船舶在禁止的时段和江段作业或者鸣笛的；</p> <p>(三) 船舶作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p>		<p>删除</p> <p>依据：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执行。</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p>		<p>删除</p> <p>依据：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执行。</p> <p>说明：按《草案》第四条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加害人依法赔偿损失。</p> <p>因环境噪声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删除</p> <p>依据：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p>		<p>删除</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已明确渎职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 (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 (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附则</p>		
<p>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一）“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p> <p>（二）“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p> <p>（三）“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p> <p>（四）“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p> <p>（五）“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p> <p>（六）“市政设施”是指《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公共停车场、临时占道停车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依据：按《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行《办法》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内容用双删除线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参考和说明</p>
<p>城市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公共设施；</p> <p>（七）“夜间”是指 22 时至次日 6 时之间的期间；</p> <p>（八）“噪声扰民”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p>		
<p>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2 月 1 日公布的《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同时废止。</p>	<p>第二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同时废止。</p>	<p>保留</p> <p>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本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p>